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45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不再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担任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拟改聘信永中和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按照规定出具《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说明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瑞华就更换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已取得瑞华知悉本事项且并无异议的书面确认函。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与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审计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

（三）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前获悉并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